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5年至2017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在2015年至2017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年巡查內地以外的非本地食物生產農場和食物加工廠的詳情如下：

年份	食物生產農場	食物加工廠	總數	所在地
2015	4	6	10	英國、澳洲和韓國
2016	8	11	19	納米比亞、泰國、希臘和馬來西亞
2017	11	23	34	哥斯達黎加、巴拉圭、烏克蘭、立陶宛、拉脫維亞和巴西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轄下的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有關巡查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940萬元和1,050萬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170萬元。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的工作，由中心其他小組負責。該等小組由多名人員組成，包括1名農業主任和5名衛生督察。小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 完 -